

# 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三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、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旨要略示》

○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；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附表七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承上文，止由第七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。

內緣第八，起二我執；外為六依，令起妄念，故有世間一切依正等法。此一切法，皆是八種識心所變，即以八識心為自性。若離能變之八種識心，何有所變六塵境界可得！是則一切諸法，悉皆不離第八本識，故云：以心為主。皆從第七無明幻現，故云：從妄念起也。第八分別三類性境，還是第八所變相分。第七分別虛妄我法，還是第七所變相分。第六分別一切諸法，還是第六所變相分。前五分別五塵性境，還是前五所變相分。故云：凡所分別，皆分別自心也。譬如有人，大張其眼，求覓己眼，終不能見。心亦如是。故云：心不見心也。」

○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，而得住持。…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謂依第七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心心所，轉成四分；則此世間一切境界，不過皆是自心心所相分。心心所體如鏡，相分如鏡中像，像不離鏡，別無自體可得。唯從虛妄分別心轉，除卻諸心心所生滅之外，何嘗有法自生滅耶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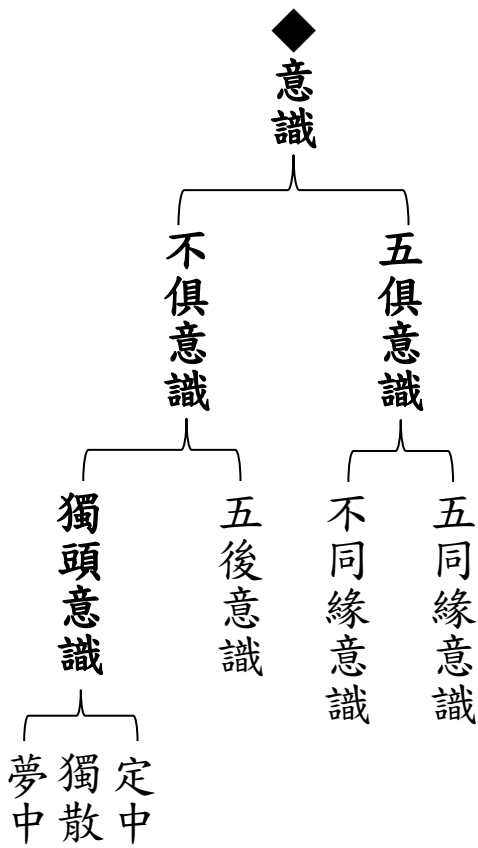
○復次，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…此識依見愛煩惱，增長義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前六種識，總名了別境識今舉第六，攝前五也。但一切凡夫者，且約迷染因緣言也。依相續識者，以第七識為染淨依。第七恒與第八俱轉無始不斷，故名相續識也。執我我所者，第七但有俱生我執，第六依之，遍起分別俱生我及我所執也。種種妄取六塵境界者，第六或與前五俱起，名為同時意識，則取現在色聲香味觸之境界，名為五塵。或唯自起，名為獨頭意識。則取過現未來一切境界，

若於夢中，則取夢中所現境界。若入禪定，則取四禪四空所有境界，皆名為法塵也，亦名分離識者。眼識但緣自所變色，乃至身識但緣自所變觸。意識雖能遍緣，而不能知諸塵無性，唯是自心，故名分離識也；亦名分別事識者。六塵妄境，名之為事，不知無性之理，故名分別事識也。以依見愛等熏而增長故者，愛即六識相應種種鈍使。見即第六相應種種利使，現行熏成種子，種子復起現行，故增長也。」

△第六意識種類表

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）



■十使煩惱：十使為天台宗名相。唯識別名十煩惱、十惑。

△十使利鈍

五鈍使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（為迷世間事而起之惑）。

五利使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（為迷理而起之惑）。

鈍者：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難斷，其惑性鈍者叫鈍使，如水沈滯。

利者：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易斷，其惑性銳者叫利使，如火輕炎。

○依無明熏習，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：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無始無明，即第七識俱生法癡，名為根本住地無明。

由此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所以眾生從無始來，真如不變隨緣，法爾有八種識。第七為能執，第八為所執。第八為所熏，前七為能熏。前七為能依，第八為所依。凡夫世智，固不能知；二乘真智，亦所不達。以如來為鈍根人，但說蘊處界法，破其我執，未曾明言七八二種識故。解行地菩薩，即信成就發心之後，便

名為解行地，唯識所謂資糧加行二種位也；秉大乘教，修行信心，滿十千劫，方得發心，入解行地；方於藏識境界，能學觀察。所謂尋思名，尋思義，尋思名義自性，尋思名義差別，皆是假有實無，唯識所現。故云：大乘菩薩，恒觀意言為境也。法身菩薩能少分知者，謂通達位，真見道故。從此分分斷障，分分證真如也，至究竟地。猶未知盡者，謂十地滿足，猶有極微細所知愚也。」

◆解行地：地前三賢菩薩之階位。

○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，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；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，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，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

◆無明：即指第七識相應之微細法癡，不如實知真法一也。染心相現，通指八識心王及諸心所，皆有四分依他相起也。而常明潔無有改變者，心王心所各各四分，既皆全攬真如為體，真如隨緣不變，故常明潔。如金作諸器，諸器皆金也。」

○一者、執相應染：依二乘解脫，及信相應地，遠離故。

◆執相應染：謂我執相應之見思惑也。聲聞初果，緣覺有學，信成就發心菩薩，皆能頓斷見惑，漸斷思惑。故云：能遠離也。

○二者、不斷相應染：依信相應地，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，究竟離故。

◆不斷相應染者，謂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法執。二乘法中所不斷也，信地菩薩，即學唯心識觀，正伏此執。故至歡喜地中。永盡無餘。

○三者、分別智相應染：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，究竟離故。

◆分別智相應染者，謂第六識相應之俱生法執。雖是任運所起，以其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仍名分別智也。二離垢地，名具戒。六現前地，名具慧，分分漸斷，名少分離。七遠行地，名無相行，法空智果恒得現前，是故此染方得永盡。